

#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罗定）审〔2026〕18号

## 关于罗定市金碧酒厂年产 55.04kL53%vol 清香型白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罗定市金碧酒业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381MACCTUJX0K）：

你公司报来《罗定市金碧酒厂年产 55.04kL53%vol 清香型白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罗定市金碧酒厂年产 55.04kL53%vol 清香型白酒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位于罗定市生江镇生江圩 229 号，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 111 度 30 分 58.255 秒，北纬 22 度 43 分 34.215 秒。该项目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，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。该项目建成后年产 44.88kL65%vol 清香型白酒基酒，经勾调最终成品为年产 55.04kL53%vol 清香型白酒。

二、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项目审批工作小组集体审议，报告表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，环境保护目

标基本明确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基本可信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6月29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罗定市生江镇人民政府、广州俊博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